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广泛使用学术理论成果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社科联”）广泛使用学术理论成果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本办法所称广泛使用学术理论成果，是指社科联所属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等学术团体，以及专家学者，通过多种形式，将学术理论成果应用于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。

（二）广泛使用学术理论成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：

1.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2. 坚持学术自由、平等交流、相互尊重、共同提高。
3. 坚持服务大局、服务社会、服务人民。
4. 坚持依法依规、诚实守信、公平竞争。

（三）广泛使用学术理论成果应当遵循以下程序：

1. 选题立项：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确定研究课题。
2. 组织专家：组建学术团队，开展调查研究。
3. 成果产出：形成研究报告、学术论文、专著等成果。
4. 推广应用：通过多种形式，将成果应用于经济社会发展。

（四）广泛使用学术理论成果应当建立以下机制：

1. 建立专家库，吸纳各领域专家学者。
2. 建立成果库，收集整理学术理论成果。
3. 建立推广平台，搭建成果应用桥梁。
4. 建立激励机制，鼓励专家学者积极参与。

二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社科联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确保广泛使用学术理论成果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加大经费投入。政府和社会各界应当加大对广泛使用学术理论成果工作的经费投入，支持专家学者开展调查研究、成果推广等工作。

（三）强化人才培养。加强学术理论成果推广人才队伍建设，提高推广工作的专业水平和能力。

（四）营造良好氛围。广泛宣传广泛使用学术理论成果的重要意义，营造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、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。

三、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（二）本办法解释权归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